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000963. SZ)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所代表的股权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权数判定票数。

三、议案 6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 9 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五、本次表决由监票员、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六、表决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在相应的项目后的表决栏里，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并签字有效。

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表决意向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八、发言股东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九、本次大会特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华东医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 下午 14:00-15:30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6:00-17:30，在股东大会会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地点：公司会议室

（杭州市莫干山路 866 号华东医药行政楼 12 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李邦良先生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董事长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2、会议审议事项（14:00-15:30）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4、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

5、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二、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1、宣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汇总

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3、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4、会议结束

三、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6:00-17:30）

在股东大会会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董事会、经营层答投资者提问。

华东医药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我们全体华东药人通过努力拼搏，在医改政策多变、全国经济出现滑坡的严峻形势下，顺利实现了第四个三年规划目标，向公司股东、董事会、公司员工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实现了再一次的辉煌。在此，我衷心感谢大家对我们工作的帮助与支持。

现在，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情况综述

一、概述

2015 年是公司第四个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国内经济持续减速的宏观形势下，在政策多变的严峻医药市场形势下，通过全体华东药人的努力拼搏，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工业片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三年规划收入翻番的既定目标，商业片也顺利完成了三年规划的目标任务，使整个公司的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2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4.67%；利润总额 14.2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1.0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4.97%。截至 2015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114.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9.7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71.5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9 亿元。

报告期内，全体华东药人坚持理念不动摇，坚持信心不动摇，坚持实干务实精神，认真抓好各方面工作，连续第十六个年头保持了稳健与较快发展，特别是从 2004 年开始的历时 12 年的四个三年发展规划的实施，由于方向明确，定位正确，措施得力，取得了显著的经营业绩，是公司历史上发展最稳健、效益最明显的一个历史时期。2015 年全年我们按照“趋势倒逼改革，改革创新理念，理念指引管理，管理需要心胜”的总体管理思路，认真分析形势，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公司上下继续深化工商两片组织架构改革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以两拆一建为主要内容的营销组织架构改革工作，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和产品结构大调整的需要，开展了生产系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组建了进一步面向科研、面向市场的生产公司。我们继续坚持六条经营理念，在全公司开展了理念教育。在连续三年抓管理的基础上，2015 年又提出了“管理是第一要务”的管理理念，全面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夯实管理基石。在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与管理的推动下，公司主打产品百令胶囊销售又创新高，卡博平也成为继百令胶囊之后公司又一个销售收入突破 10 亿元的大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筹划并启动了向两大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35 亿元资金的工作，在 2016 年 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全部发行工作。

2015 年，公司生产系统继续抓好第三次产品结构大调整工作，全面改革生产组织架构，组建生产公司，围绕公司第三次产品结构大调整，做好扩产保供、原料药转移、外购等相关规划布局及新产品移交生产工作；推行 ERP 批成本核算，逐步实现成本的精细化管控；继续在各车间深入推进控员增效管理项目，高效组织抓好发酵冬虫夏草菌粉和阿卡波糖原料药的扩产工作，全力以赴确保市场需求，整个生产系统、质量系统的市场第一的理念进一步加强。经过近三年时间的精心设计、精心规划与精心施工，江东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进

行设备验证及 GMP 认证准备工作，为 2016 年下半年能投入正式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5 年公司在科研开发与科研移交生产工作方面又取得了新的成果，全年已完成 5 个生产项目及 6 个临床项目的注册申报，与华东医药新药研究院共同申报的达托霉素国内首家获得生产批文，在开展从新药研究院受让达托霉素的新药技术转让工作的同时，也在按计划进行上市前的准备工作。

2015 年，公司医药商业全体干部员工经过全年的艰苦努力，克服各种医改政策面及市场的不利因素，顺利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继续巩固了 2014 年组织架构改革的成果，发挥了专业线管理优势，在 2015 年上半年全省药品集中招标工作中，全体人员加班加点，团结奋斗，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公司商业全年的经营工作以及以后几年的经营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前提。药品配送平台方面，公司（商业）已在全省范围内取得 9 家医院的独家配送权。公司与省内 9 家医院合作开展药事药品物流延伸服务，与 7 家医院合作开展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在全省医院全面推广医院合理用药软件系统应用。

公司健康产业 2015 年又有了新的发展，继健康馆、采薇坊、悦可医疗美容等健康产业项目后，商业片在开展社区医院共建，医养一体化方面在杭州市区进行了有益尝试，通过实施“健康指针”居家医养服务平台项目，希望为社会提供集健康管理、紧急求助、医护上门、生活服务等全方位一站式的居家医养服务，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服务大众健康，也为下一步的商业模式改革进行积极探索并提供有益经验。

二、公司主要参控股企业经营情况介绍（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 201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做好“三会”及证券事务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主体框架，是公司运作的重要核心。2015 年公司先后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对外正式发布了 63 个公告，及时编制并发布了公司的年度报告、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等定期报告及相关的临时公告，公司“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1） 股东大会筹备组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年04月07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5年08月20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董事会会议等筹备组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表决方式 1 次，通讯表决方式 8 次。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次数	召开方式
1	2015年3月12日	七届	十三次董事会	现场方式
2	2015年3月26日	七届	十四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3	2015年4月14日	七届	临时董事会	通讯方式
4	2015年8月3日	七届	十五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5	2015年8月12日	七届	十六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6	2015年8月28日	七届	临时董事会	通讯方式
7	2015年10月21日	七届	临时董事会	通讯方式
8	2015年12月21日	七届	十七次董事会	通讯方式

9	2015年12月25日	七届	临时董事会	通讯方式
---	-------------	----	-------	------

上述董事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监事会会议等筹备组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现场表决方式 1 次，通讯表决方式 4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序	召开时间	届次	次数	召开方式
1	2015年3月12日	七届	十次监事会	现场方式
2	2015年4月14日	七届	九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3	2015年8月12日	七届	十一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4	2015年10月21日	七届	临时监事会	通讯方式
5	2015年12月21日	七届	十二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上述监事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信息披露事务工作情况

2015 年，董事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报告期内除按要求编制披露定期报告外，还根据公司相关收购股权、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要求及时披露若干临时公告。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无重大遗漏事项或差错发生，较好的完成了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3、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情况

全面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2015 年继续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投资者的调研来访及互动平台留言，及时对外公开发布投资者活动情况表，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安排公司经营班子与投资者进行对话交流，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了解。有效的投资者管理活动也对

公司股价维稳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股票在增发复牌后顶住了股市非理性波动后的市场影响和冲击，表现稳定，并一度创出历史新高，得到了公司流通股东的广泛赞誉和认可。公司也在 2015 年获得主流证券媒体评选的“主板上市公司百强”，“主板金牛百强”，福布斯亚太最佳上市公司 20 强、最具投资价值医药上市公司 10 强等奖项。

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培训情况

2015 年，公司不定期地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帮助他们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的信息。

5、规范运作方面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为贯彻国家相关部委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5 年继续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对内控管理的制度、流程和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梳理及完善，并对存在的缺陷进行全面整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实施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落实，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实现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5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的发行相关事项。2015年5月19日上述公司债顺利发行，并于2015年7月20日上市。

2、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1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998,217股新股。目前，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对应的人民币普通股51,998,217股已于2016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登记已完成变更，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34,059,991元人民币变更为486,058,208元人民币。

3、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059,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及时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工作。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三）董事会2015年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2015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6,058,208股为

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 607,572,7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董事会具体事项完成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与各股东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交易额为 10,766 万元；日常销售货物交易额为 1,142 万元；技术服务交易额为 3,445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额（包括房产租赁、动力费、仓储服务等）1425 万元。上述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6,778 万元，其中与华东医药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9,556 万元，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7,222 万元。

2、2015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66,821.67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9%。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无逾期担保情形。

3、2015 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430,000	969,706,585	-98%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杭州悦可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	85%
杭州采薇坊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工艺美术品等批发零售。	100%
杭州英德化工有限公司	存储及经营	100%
杭州培元堂诊所有限公司	诊疗服务	100%
杭州君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的批发和零售	100%

注：报告期间，本公司出资 2 5 5 万元投资成立杭州悦可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占 8 5 % 股权；出资 3 0 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采薇坊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出资 1 1 0 万元收购杭州英德化工有限公司 1 0 0 % 股权；子公司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出资 7 0 万元收购杭州培元堂诊所有限公司 1 0 0 % 股权；本公司向杭州君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1 0 0 8 万元，持有其 1 0 % 股权。

（三） 2016 年度公司的方针、目标及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公司2016年方针、目标

2016 年公司面临外部形势仍然较为严峻，是公司内部面临改革与建设任务最繁重的一年，是第五个三年规划的启动之年，也将是公司试水国际医药市场的重要年份。

公司 2016 年度总体工作方针是：坚持组织革命，优化企业生态，加快技术革命，增强发展动力。

二、201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重点工作：

1、继续贯彻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加强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继续认真开展全面内控管理，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科研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继续贯彻好“管理是第一要务”的理念，转变重业务、轻管理的思想，管

理好干部。2016 年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好“整顿思想、整顿组织、整顿作风”为主题的三整顿工作，以改善公司精神风貌，统一员工思想认识，提高工作效率。

3、抓好公司工商两片的组织架构改革工作，围绕工业片第三次产品结构大调整工作，开展好全公司人、财、物资源整合；大力抓好商业片的业务结构大调整工作，针对国家医改政策，工业片要做好招标、二次议价及医保工作，重点抓好重点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华东医药商业要认真研究自身战略定位，推进公司工商业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4、进一步提高对重大项目、投资运作的调研和决策水平，稳步推进公司的海外医药企业并购及国际市场开拓，加快重点制剂产品的国际注册认证，加强国内医药企业和药品文号的收购整合工作，认真做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前期筹划及实施工作；

5、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做好公司增发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降低负债率及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华东医药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由我向股东大会作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监事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现场表决方式 1 次，通讯表决方式 4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序	召开时间	届次	次数	召开方式
1	2015年3月12日	七届	十次监事会	现场方式
2	2015年4月14日	七届	九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3	2015年8月12日	七届	十一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4	2015年10月21日	七届	临时监事会	通讯方式
5	2015年12月21日	七届	十二次监事会	通讯方式

上述监事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很好的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

年度经营任务，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认为 2015 年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201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均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有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全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3日

华东医药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由我向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本年度报告的合并范围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了杭州悦可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30002396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5%。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了杭州采薇坊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492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俞恩德、俞国能于 2015 年 7 月签订的《杭州英德

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书》，本公司出资 110 万元收购杭州英德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自 2015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资 70 万元，受让杭州张同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培元堂诊所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自 2015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年度无。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本期数	与上期增减比率
1. 总资产	1,141,718	26.7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106	31.06%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91	44.97%
4. 营业收入	2,172,738	14.67%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5. 股东权益比率	28.41%	27.96%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8%	30.34%
7. 基本每股收益	2.5271	1.7432

三、营业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16.9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指标的 101.3%，与 2014 年实绩相比，增长 14.68%。母公司、工业子公司、商业子公司营业收入状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母公司	1,429,882	1,324,057	105,825	7.99%
工业子公司	499,640	395,394	104,246	26.37%
商业子公司	524,117	404,746	119,371	29.49%
合计：(简单相加)	2,453,639	2,124,197	329,442	15.51%

四、期间费用支出情况

2015 年度共计支出费用 371,5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13%，绝对额增加 79,306 万元。各公司的支出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母公司	27,037	27,845	-2.90%	13,872	11,607	19.51%	13,448	10,561	27.34%
子公司	251,652	187,174	34.45%	58,448	50,259	16.29%	7,138	4,843	47.39%
合计（简单相加）：	278,689	215,019	29.61%	72,320	61,866	16.90%	20,586	15,404	33.64%

五、利润完成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41,995 万元，净利润 115,21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

长 14.5%，各利润影响因素变动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毛利	520,960	416,472	25.09%
毛利率	23.98%	21.98%	2.00%
三项费用	369,734	290,028	27.48%
资产减值损失	3,388	2,749	23.24%
投资收益	845	710	19.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744	1,594	134.88%
所得税	26,779	23,011	16.37%
少数股东损益	5,525	18,609	-70.31%
净利润	115,217	94,276	22.21%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额为 520,9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4,488 万元，增长率为 25.09%，综合毛利率为 23.98%，比 2014 年增加 2 个百分点。三项费用为 369,734 万元，同比增长 27.48%；资产减值损失 3,388 万元，同比增长 23.24%，营业外收入净额为 3,744 万元，同比增长 134.88%。受以上各因素影响，使得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20,941 万元，增长率为 22.21%。

六、利润分配及股东权益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2.53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0.79 元。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6.84 元，同比增加 1.62 元。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2.98%，资本公积每股为 0.46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688 万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年末实际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566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6,058,2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 607,572,7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资产和负债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1,141,718 万元，较年初增长 26.76%，总负债 817,38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5.97%，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流动资产	895,736	696,762	28.56%
非流动资产	245,982	203,958	20.60%
资产总计	1,141,718	900,720	26.76%
流动负债	684,964	627,946	9.08%
非流动负债	132,419	20,909	533.31%
负债总计	817,383	648,855	25.97%

资产项目主要情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63,73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20%；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99,198 万元，较年初增长 36.87%；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26,509 万元，较年初增长 24.7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8,865 万元，较初增长 19.27%；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38,081 万元，较年初增长 31.29%。

负债项目主要情况：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241,39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76%；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79,92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3.4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1,765 万元，较年初下降 38.9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1,442 万元，较年初增长 64.29%。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59%，同比去年下降 0.44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1.31，同比去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 0.95，同比去年上升 0.13 个百分点。

现金流方面，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54 万元，同比减少 8,23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933 万元，同比减少 47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850 万元，同比上升 42,047 万元。

八、有关所得税的说明

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9 月 29 日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 26,779 万元，比去年增加 3,768 万元，增长 16.37%，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3月18日在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开披露，现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华东医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1,152,166,468.1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912,432.06 元。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6,883,353.42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88,335.34 元，减去 2015 年分配的股利 399,335,191.7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682,801,329.74 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85,661,156.11 元，资本公积金为 15,753,096.96 元。

公司 2015 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6,058,2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 607,572,7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内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一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工业生产和医药商业经营，因此在医药工业生产过程中与本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公司，发生原料采购、研发技术服务、动力保障、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医药商业经营中出现医药品种的代理、多种形式的购销行为等。以下为本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公司与各股东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交易额为 10,766 万元；日常销售货物交易额为 1,142 万元；技术服务交易额为 3,445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额（包括房产租赁、动力费、仓储服务等）1425 万元。上述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6,778 万元，其中与华东医药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9,556 万元，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7,222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公司 2015 年及以往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参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测。2016 年度内预计本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8,100 万元 -11,100 万元，与华东医药集团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1,100 万元 -12,900 万元。

以下为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华东医药集团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	杭州九源基因 工程有限公司	3200-3500	2827	0.17%
	杭州朱养心药 业有限公司	1300-1500	1025	0.06%
	杭州华东医药 集团康润制药 有限公司	300-400	127	0.008%
向关联人采购 动力	杭州华东医药 集团康润制药 有限公司	300-350	299	0.018%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	杭州华东医药 集团新药研究 院有限公司	200-300	187	0.009%
	杭州九源基因 工程有限公司	300-400	229	0.01%
	杭州华东医药 集团康润制药 有限公司	200-300	128	0.006%
	埃斯特维华义 制药有限公司	200-250	155	0.007%
	杭州朱养心药 业有限公司	100-150	62	0.003%
	浙江华义医药 有限公司	50-100	41	0.002%
向关联人提供 动力	杭州九源基因 工程有限公司	50-100	50	0.002%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技术 服务等	杭州华东医药 集团康润制药 有限公司	200-250	179	0.0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0-4100	3304	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	杭州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800	593	0.04%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康润制药有限公司	300-400	291	0.02%
合计		11100-12900	9497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从年初至披露日已分别与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康润制药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88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从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商品	615
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商品	220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康润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商品、提供租赁	42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
合计		88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1.77% 股权,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 “三来一补” 业务;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 企业管理与咨询; 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

公司医药商业 2016 年药品批发业务涉及到的采购、经销、代理以及技术服务客户中涉及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远大医药 (中国) 有限公司、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理想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长春远大国奥制药有限公司、远大武汉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西安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均为远大集团或其关联方下属的医药企业。

(1)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冻干粉针剂、颗粒剂、丸剂 (浓缩丸)、酏剂 (外用)、血液制品; 销售本公司产品; 技术和货物进出口。注册地点为成都高新区中和镇姐儿垭, 注册资本为 3.4 亿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6 亿元, 期末净资产为 7.46 亿元。

(2) 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中西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品; 仓储货运服务; 批发、零售: 保健食品 (保健酒、保健茶、保健饮料); 批发零售: 非危险化工产品、化妆品。注册地点为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86 号, 注册资本为 9720.02 万

元。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26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 1.39 亿元。

(3)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注册地点为苏州常熟市深圳路 52 号，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 5731 万元。

(4)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酏剂（含外用），原料药，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注册地点为云浮市云城区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60 号地，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3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 549 万元。

(5) 长春远大国奥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的生产。注册地点为长春市前进大街火炬路 833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3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 6292 万元。

(6)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玻璃瓶一线）、小容量注射剂（含精神药品：安钠咖注射液）、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注册地点为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 1 幢 23 层 1-6 号，注册资本为 2.7 亿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6.34 亿元，期

末净资产为 12.64 亿元。

(7)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二、三类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注册地点为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0 号武汉城市广场第 1 幢 23 层 2-6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5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4714 万元。

(8) 云南理想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肾衰宁胶囊、肾脏病药物及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其他药物。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兴街 39 号，注册资本为 2028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6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 1.19 亿元。

(9)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生物工程产品（片剂、散剂、胶囊剂）；批发：预包装食品。注册地点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标准厂房 14 号楼），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71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4994 万元。

(10) 远大武汉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化工产品、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注册地点为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79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340 万元。

(11) 西安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孕激素类）、酒剂的生产。注册地点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9号，注册资本为8245.1万元。2015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8767万元。

以上11家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该11家企业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2、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6.46%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管理。

公司2016年将在原料采购和原料药销售、产品购销与代理、经销、技术服务与技术合作、劳务和动力服务、场地租赁等业务上与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康润制药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业务往来。

(1) 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不涉及药品）、医药原料药、药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册地点为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15号，注册资本为1950万美元。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4亿元，期末净资产为1.72亿元。

(2)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高级

化学原料及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原料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销售自产产品。注册地点为绍兴袍江工业区临海路，注册资本为 4350 万美元。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4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 4.84 亿元。

（3）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注射剂，原料药，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发、零售：第三类、第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限骨科植入物）；物业管理。注册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号大街 23 号，注册资本为 670.8 万美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 2312 万元。

（4）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品、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物医疗产品的综合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组装、销售：制药设备。注册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C91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 7802 万元。

（5）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药品（限片剂、膏药、硬胶囊剂）（生产场地另设）。服务：收购中药材（本公司自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注册地点为杭州市拱墅区教工路 601 号，注册资本为 286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83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6404 万元。

（6）杭州华东医药集团康润制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

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糖浆剂、露剂、酏剂、原料药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注册地点为浙江安吉县孝丰镇城东路 24 号，注册资本为 1357.62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251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3424 万元。

(7) 杭州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原料药与制剂的检测，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自有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注册地点为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66 号办公楼一层，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1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7282 万元。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之下属企业或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两大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经营活 动正常，企业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药品采购和销售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技术服务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2、水、电、气等动力费用代垫，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设备租赁的定价主要以资产的实际折旧情况为依据；劳动力租赁参照市场平均劳动力薪资水平；房屋租赁和仓储服务主要参照同类市场价格水

平。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以前年度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就有关产品技术服务签署了有关意向和协议，有些将于2016年继续实施并结算；与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度因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技术服务预计仍将有交易发生，相关协议将另行签署。

2、本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绝大多数关联采购与销售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若今后在正式实施过程中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连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原辅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代销）主要为药品，公司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这些交易都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动力费和技术服务等交易，以及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动力、房屋和设备等资产租赁交易，有利于集约、充分利用各种经营性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最大程度创造效益。预计公司2016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

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内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一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关联交易为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请中国远大集团回避表决。以下关联交易的有关说明同上。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 及代理商品	四川远大蜀阳 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500-3500	2455	0.15%
	远大医药（中 国）有限公司	850-1200	780	0.05%
	武汉远大制药 集团销售有限 公司	1500-2000	1257	0.08%
	雷允上药业有 限公司	300-400	264	0.02%
	常熟雷允上制 药有限公司	700-900	568	0.03%
	广东雷允上药 业有限公司	150-200	100	0.006%
	长春远大国奥 制药有限公司	200-300	44	0.003%
	云南理想药业 有限公司	1200-1500	1116	0.07%
	杭州远大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300-400	201	0.01%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西安德天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	275	0.0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	远大武汉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0-500	142	0.008%
合计		8100-11100	7202	

二、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从年初至披露日已分别与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理想药业有限公司、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142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从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8
云南理想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2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0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
长春远大国奥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
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
广东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
合计		142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省规模最大、从业人员素质最高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形象良好。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聘请其为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并与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鉴于其业务水平良好，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经协商，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费用约为140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华东医药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6 年需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拟对下列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8.66 亿元, 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2.81 %。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十二个月累计)	担保期限	占 公 司 2015 年 末 净 资 产 比 例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含)	1年	20.19 %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	1年	10.10 %
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 元(含)	1年	0.74%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 元(含)	1年	1.68%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 元(含)	不超过5年	1.35 %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年	3.37%

	(含)		
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含)	1年	3.37%
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含)	1年	4.04 %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含)	1年	5.05%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含)	1年	6.73 %
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 (含)	1年	2.22 %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 (含)	1年	3.64%
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含)	1年	0.34%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18.66亿元 (含)	/	62.8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

经营范围： 中西原料药及制剂、保健品、生物工程产品、兽药制造。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49亿元，净资产为 13.11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5.60

亿元，实现净利润8.82亿元。

2、被担保人：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庐山西路16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48亿元，净资产为2.62 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35亿元，实现净利润 9191.57万元。

3、被担保人：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临安市锦南街道杨岱路8号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亿元，净资产8461.3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95亿元，实现净利润1472.71万元。

4、被担保人：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安市未央路199号

经营范围：栓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奥硝唑、醋酸氯己定、盐酸氯己定、吡哌布芬）、胶囊剂、第二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以上产品的对外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经审

计的资产总额为1.50亿元，净资产为6146.3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元，实现净利润110.13万元。

5、被担保人：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射阳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

经营范围：原料药（替考拉宁、杆菌肽、杆菌肽锌、夫西地酸、夫西地酸钠、两性霉素B、硫酸多粘菌素B、盐酸去甲基金霉素、达托霉素、他克莫司、西罗莫司、普那霉素、盐酸米诺环素）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9.61%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1亿元，净资产为4902.49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493.77 万元，实现净利润-1609.99万元。

6、被担保人：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169 号（5-4）-（5-6）

经营范围：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生化药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包含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7亿元，净资产为3429.6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38亿元，实现净利润57.08万元。

7、被担保人：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爱山广场20号楼20-5-05室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日用

杂货、日用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限无需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18亿元，净资产为3259.5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89亿元，实现净利润37.11万元。

8、被担保人：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绍兴县柯桥云集路1032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4亿元，净资产为639.7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46亿元，实现净利润180.63万元。

9、被担保人：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毓蒙路132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其4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75亿元，净资产1.42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27亿元，

实现净利润 1713.20万元。

10、被担保人：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13号大街325号

经营范围：货运、站场经营；医药供应链技术的管理与咨询；仓储、装卸。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2亿元，净资产6476.3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亿元，实现净利润857.87万元。

11、被担保人：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龙泉市中山西路64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货运；医疗用品销售；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杀剂、百货、文化用品、化妆品、五金、建材、土特产零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1亿元，净资产1684.6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01万元，实现净利润113.16万元。

12、被担保人：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金鸡岭3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53.38万元，净资产841.1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3亿元，实现净利润-152.4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控股子公司 2016年度授信额度总额，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上述担保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控股子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公司授予各自的担保额度。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和“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60%、79.61%、60%、40%和60%股权，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杭州华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和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和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应的担保；其他被担保的子公司之其他全部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被担保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个别子公司处在项目建设期或业务开拓期），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关注控股子公司对有关贷款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66,821.67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9%。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无逾期担保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华东医药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牛战旗先生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董事岳进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的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牛战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牛战旗先生为华东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牛战旗先生简历)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附件：牛战旗先生简历

牛战旗，男， 1967 年 1 月年出生，药剂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承德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研究员、河北制药集团研究所副所长、石药集团技术开发部经理、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医学部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副总经理、石药集团高级研发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研发管理部总经理。

（2）牛战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牛战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牛战旗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牛战旗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牛战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